

國立陽明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
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
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
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作業，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之執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。
- 四、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並依法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均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但得提撥80%由管理單位使用，其餘20%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惟產學營運中心之場地收入得提撥50%至65%由該單位使用。
- 六、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一、為充實場地設備，得購置或汰換設備等相關經費。
 - 二、各場地之修繕費、清潔費及保險費等。
 - 三、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。
 - 四、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工作加班、值班及差旅費支出。
 - 五、各場地之雜項支出。
 - 六、約僱人員之薪津（含勞健保費及離職金等）。
 - 七、支援教學活動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